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2820號

債 權 人 茂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華

債 務 人 奕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所有之臺南市○市區○○段0000○00地號土地等6筆不動產，並聲請調查債務人之郵局帳戶資料。因債權人已具體指明執行之標的物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而債權人指明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皆位於臺南市新市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